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6月03日

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	基金代码	740001
基金简称A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A	基金代码A	740001
基金简称C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C	基金代码C	016579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3月09日	上市交易所 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日开放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王浩聿	2024年01月16日		2016年07月01日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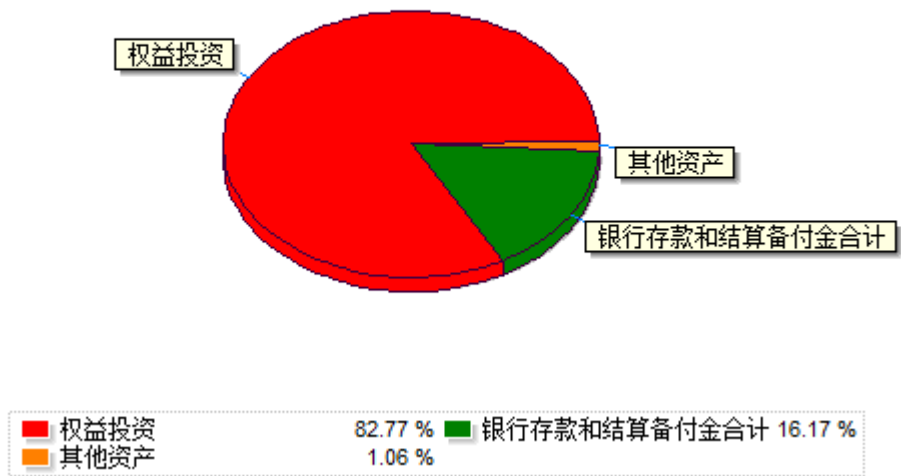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通过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宏观策略研判的基础上，通过强化配置景气行业及精选基本面良好、成长性突出的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

	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政策环境、估值水平和市场情绪等因素，综合评判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根据不同的市场形势，适时动态地调整股票、债券、现金之间的配置比例。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的框架下，实施积极主动的行业配置策略。本基金将首先确定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等因素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通过行业生命周期分析和行业景气度分析，筛选出处于成长期和景气度上升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和动态调整。 3、个股选择策略 本基金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在股票研究方面的专业优势，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基本面良好、成长性突出的上市公司，构建投资组合。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债券投资作为控制基金整体投资风险和提高非股票资产收益率的重要手段，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久期管理、期限结构配置、类属配置和个券选择等层次进行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 5、其他投资策略 权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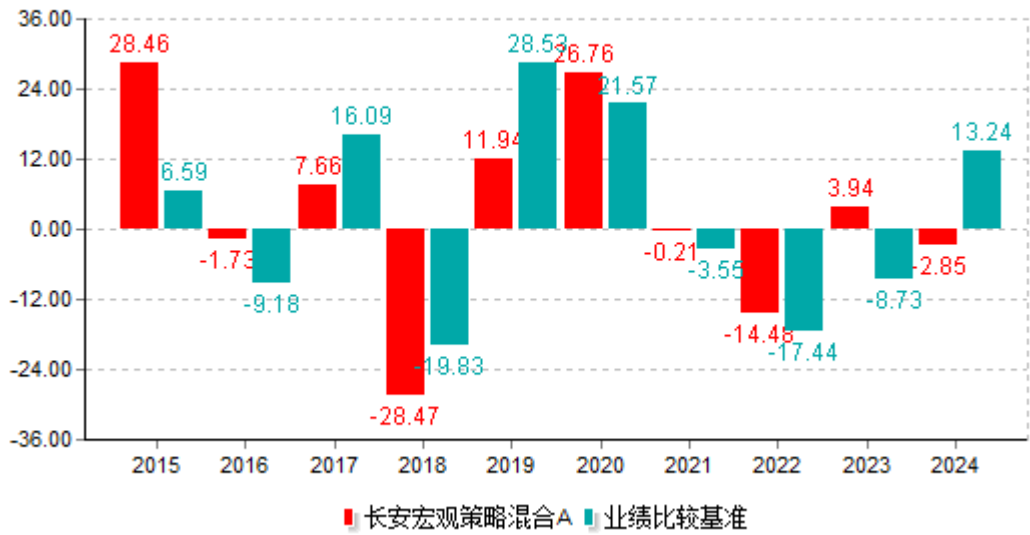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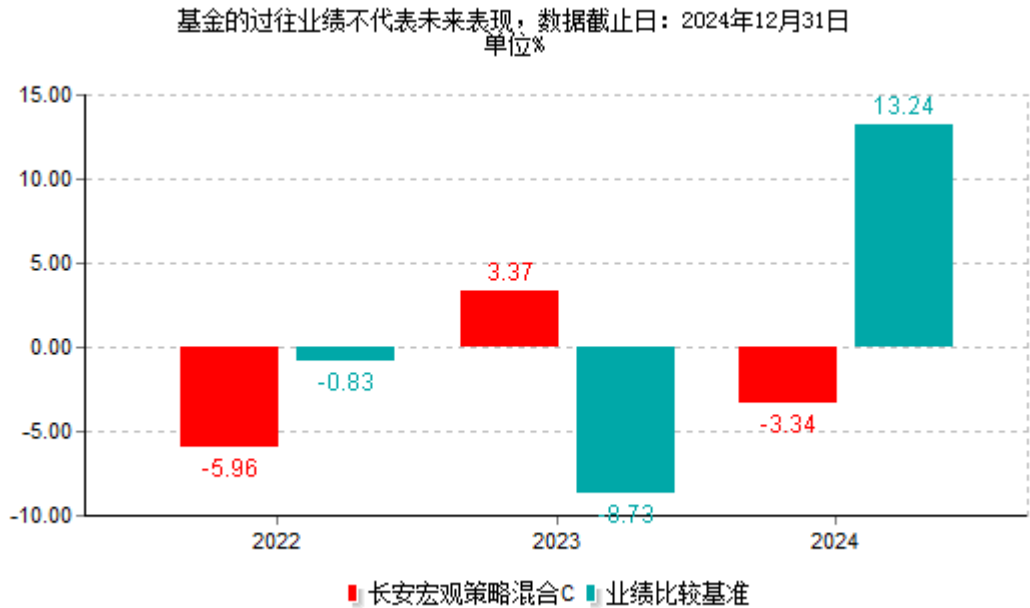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5年03月31日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30%
	N≥730天	0.00%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注：投资者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	0.5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

- 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为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3、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运作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1.44%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1.94%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新产品创新带来的风险

随着中国证券市场不断发展，各种国外的投资工具也将被逐步引入，这些新的投资工具在为基金资产提供保值增值功能的同时，也会产生一些新的风险，例如利率期货带来的期货投资风险，期权产品带来的定价风险等。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能因为对这些新的投资产品的不熟悉而发生投资错误，产生投资风险。

2、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的风险、股价波动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3、本基金还面临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等。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二）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12月9日证监许可[2011]1950号文核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9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afund.com，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20-9688

1、《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